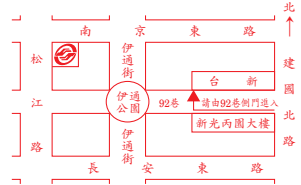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9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台新銀行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 公司代號：115  
證券代號：8215

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00~下午5:00  
公車站名：南京建國路口  
306,307,604,672  
282,292,266,棕9  
捷運站名：松江南車站  
(4號出口)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80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常會通知請即拆閱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新加坡有條件條件信託銀行新加坡 精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字號 0134

## 股東 台啓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 115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印鑑卡

股東姓名		印鑑	股東戶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電話			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戶籍地址		變更處	
通訊處		變更處	

請附上新式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以免影響 貴股東權益。  
(未附身分證影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10704製版

戶名	戶號	115
銀行帳號		(無誤免寄回) 明基
一、辦理匯款(限本人帳號)登記，請由左方依次填寫，匯款處理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二、貴股東如未辦理變更或撤銷銀行帳號登記以致退匯，需自行負擔退匯改寄支票之郵資費用。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700 局號	帳號

第二聯 請於107年6月20日前寄回 現金股利匯款帳號登記表

###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四、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本公司於本次股東會委任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擔任股東之受託代理人。貴股東如不克出席欲委託受託代理人出席者，請於第六聯委託書簽名或蓋章並於第一項(二)前的方格內打勾(不得全權委託)，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服務代理部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逾期恕不受理。
- 八、委託書格式如第六聯所示。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委託出席者請勿填此聯)

親自出席者請於此聯簽名或蓋章  
第三聯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年 月 日

親自出席簽章處

編號： 核印：

台新銀行服務代理部  
加蓋登記章處，股東  
請勿於此欄蓋章

本聯請勿自行撕開

(收 股東戶名：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115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398號(住都大飯店)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第  
四  
聯

- 一、謹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398號(住都大飯店)召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106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106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106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臨時動議。
- 三、本公司董事會擬訂106年度盈餘分配內容：股東現金股利每股分配0.9元。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分配之。實際配息率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 四、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7年5月18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六、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7年5月19日至107年6月17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八、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九、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第  
五  
聯

### 洽領紀念品須知

- 一、紀念品名稱：溫和淨透潔面乳。
- 二、紀念品發放原則：股東持股不限股數，均予發放紀念品；其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等值商品替代之；紀念品恕不郵寄，逾期亦不再發放。
- 三、紀念品領取方式：
  1. 股東會當日於會議結束前至會場領取。
  2. 委託本公司委任之受託代理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出席者，請於第六聯委託人欄簽名或蓋章，自107年5月21日起至107年6月13日止(例假日除外)，洽受託代理人辦理。
  3. 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合格者，請於107年6月21日起至107年6月25日止(例假日除外)，攜帶電子投票「議案表決情形」、股東會出席通知書、身分證明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股東身份之文件(如健保卡或駕照)等擇一皆可，至台新銀行股務代理部領取。

###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7年股東常會受託代理場所

受託代理場所名稱	地址	電話
台新銀行股務代理部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02)2504-812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台北市懷寧街70號	(02)6636-556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豐原分行	台中市豐原區中正路545號	(04)2520-101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台南市府前路一段159號	(06)215-234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岡山分行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388號	(07)623-5500

第  
六  
聯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 號
一、茲委託 <u>君</u>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民國107年6月2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li> <li><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承認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input type="checkbox"/>承認(2)<input type="checkbox"/>反對(3)<input type="checkbox"/>棄權</li> <li>2.承認106年度盈餘分配案。 (1)<input type="checkbox"/>承認(2)<input type="checkbox"/>反對(3)<input type="checkbox"/>棄權</li> </ol> </li> </ul>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股東戶號 <input type="text"/> 持有股數 <input type="text"/> 姓名或名稱 <input type="text"/> 徵 求 人 <input type="text"/> 戶 號 <input type="text"/> 姓名或名稱 <input type="text"/> 受 託 代 理 人 <input type="text"/> 戶 號 <input type="text"/> 姓名或名稱 <input type="text"/>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住 址 <input type="text"/>		107-115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一、二、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三、五萬元，檢舉電話：(02)25477777。 四、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